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楊芳茵  
電話：03-8462860#570  
電子信箱：fangyin1105@hl.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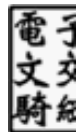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100567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操作說明 (376550000A\_1110056719\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0學年度下學期學校申請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第3梯次申請期程」，請貴校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1年3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36750號函辦理。
- 二、為推動新課綱素養導向之課程與教學，以培育具備核心素養能力之學生，國教署規劃「110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試辦計畫」，學校可申請110學年度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到校陪伴(詳如附件說明)，簡要說明如下：
  - (一)受訪學校可於國教署「申請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平臺」登錄邀約之主題、時間與地點，每校每學期至多3次，每次至多2日；若為跨區聯合辦理，則計入主辦學校申請額度。
  - (二)如同一時段有多校同時申請，以跨區聯合學校優先錄



111/03/22



1110001026

取，國教署得依學校區域性與需求性指派專案教師優先入校輔導。

(三)另專案教師入校係屬深度陪伴性質，非以大型工作坊或研習活動為辦理方向，爰申請人數以20人以內為佳，超過30人原則上不予通過。

(四)申請學校無須提供鐘點費與交通費，通過申請之學校應主動聯繫專案教師，討論課程安排細節，倘有交通不便之學校，請適時提供專案教師入校交通、膳宿協助。

(五)倘審核通過後臨時取消邀約，學校須負擔專案教師已發生之車(機)票、住宿等因取消衍生之費用。

(六)申請之學校於輔導活動結束後7日內完成回饋意見表，如未填寫，本計畫得不受理後續申請。

三、專案教師110學年度下學期服務期程至111年6月30日止，增加第3梯次申請日期：111年3月21日至111年4月7日，有意願申請之學校請至「申請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平臺」(<https://ctcs.cloud.ncnu.edu.tw/pages/login.aspx>)填報簡易申請單，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四、檢附申請操作說明1份供參。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